巴彦淖尔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

犬只死亡的，养犬人和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农牧部门，并由农牧部门组织或监督实施无害化处理，不得随意抛弃或者掩埋。

动物饲养场、动物隔离场所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符合规定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，对其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。不具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科研教学单位、动物诊疗机构等，应当将其病死动物委托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处理。处理费用由委托人承担。

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收运病死动物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。收运病死动物和无害化处理不得向城镇、农村牧区饲养动物的个人收取费用。

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，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、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、处理并溯源。

发布机关　巴彦淖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6-09-26 施行）